

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

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7 月 24 日

壹、前言

旅行業係包裝食宿遊購行，提供旅客團體旅遊服務，因疫情受衝擊影響，為使業者於第二級警戒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方式有所依循，爰就旅行所需之食宿遊購行之安排，研擬實際具可行性與適用性之防疫旅遊參考指引，做為旅行業者安排團體旅遊之防疫因應措施，亦提供旅客參閱配合。

貳、重點防疫措施綜覽

項目	防疫措施
旅行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每團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(含隨團服務人員)。 ■ 行程規劃及安排應配合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防疫管制措施，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或容留人數限制。 ■ 備妥酒精及口罩，以利於行程中供旅客備用。
行程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安排符合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之餐廳用餐。 ■ 搭乘包租交通工具安排旅客間座位相間隔(大車上限 20 人)，車內不開放用餐、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，使用後並清消，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。 ■ 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或單人房(同住家人除外)。 ■ 注意各場所之防疫容留人數。 ■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消毒。 ■ 每日均為旅客量測體溫。
旅行後	旅客資料保存 1 年，以供隨時配合疫調。
工作人員健康監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。 ■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。 ■ 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 ■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應變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，應即刻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。 ■ 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，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。
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業者就防疫措施進行自主管理。 ■ 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，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。

參、旅行業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

- 一、盤點工作場所工作人員（含隨團服務人員）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- 二、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三、鼓勵工作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
肆、旅行前因應事項

- 一、每團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（含隨團服務人員）。
- 二、行程規劃及安排應配合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防疫管制措施，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或容留人數限制。
- 三、每日集合出發前為每名旅客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不適者，應避免其參團，如於旅程中發燒，應協助其就醫，並避免與其他旅客接觸。
- 四、行前及每站行程結束時，提供酒精為旅客進行消毒。
- 五、除於必要時刻外（如用餐），旅客需全程佩戴口罩，業者並應準備口罩備用。

伍、旅行中因應事項

- 一、食：安排符合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之餐廳用餐。（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之規範，如禁止內用則依其規定辦理）

二、宿：

- (一) 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(同住家人除外)。
- (二) 協助旅客進行房卡及房間門把消毒。
- (三) 配合旅宿業者之防疫規範執行。

三、遊：

- (一) 以安排戶外景點為原則，並適時提醒旅客佩戴口罩。
- (二) 進入主題樂園及國家風景區範圍內，應配合遵守管理單位依「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相關防疫規定執行。
- (三) 各景點如有其防疫規範，均應配合其規範執行之作為。

四、購：進入購物場所時，確認該場所防疫期間之容留人數，不得超過該場所人數上限；並配合該場所之防疫規定執行。

五、行：

- (一) 搭乘包租交通工具安排旅客座位相間隔(大車上限 20 人)；車內不開放用餐、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，使用後並清消，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。
- (二) 於交通工具上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三)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進行酒精消毒。
- (四)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防疫規範執行。

陸、旅行後因應事項

- 一、旅客保險資料應依規定保存 1 年，隨時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措施。
- 二、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，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(含聯絡方式)、隨團服務人員、駕駛員、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。

柒、其他因應事項

- 一、全程提供酒精供旅客消毒。
- 二、每日均為旅客量測體溫。
- 三、旅程中如發現旅客身體不適，應妥善照顧協助就醫，並避免與其他同團旅客接觸。
- 四、相關防疫指引請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大型營業場所與公眾集會等規定辦理。

捌、應變措施

- 一、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，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（含聯絡方式）、隨團服務人員、駕駛員、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。
- 二、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，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。

玖、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

防疫措施由業者自主檢核執行情形，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，請自行立即改善，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，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。

旅行社工作人員及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

團體名稱：_____ 出團日期：_____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	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行前 準備事項	參團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(含隨團服務人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每日出發前，為旅客量測體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備妥酒精供旅客消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旅客佩戴口罩，並應準備備用口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食	安排符合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之餐廳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宿	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或單人房(同住家人除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遊、購	符合各場所之防疫容留人數，並引導保持社交安全距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行	包租之交通工具出發前清消，安排旅客旅客座位相間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車內不開放用餐、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，使用後並清消，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消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檢人員簽章：____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